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陳玉玲

被告 江銘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龍公司）之印鑑章，原告上開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因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印鑑章既為寶龍公司所有，原告僅為寶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則原告應補正得單獨以自己名義起訴而為適格當事人之依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黃依玲